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364(2017)和 2359(2017)号决议，

重申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掌控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

认识到马里全体公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合理愿望，

认识到马里政府、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及其继续执行，是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一个历史性机会，

谴责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在基达尔和梅纳卡大区一再违反停火安排，敦促它们为全面执行《协议》立即地停止敌对行动，严格遵守停火安排和恢复建设性对话，为此，欢迎最近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巴马科签署休战协议，

认识到最近在执行《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北部地区设立临时行政当局，同时表示深为关切《协议》缔结两年后仍迟迟无法充分落实，并重点指出迫切需要让马里北部和其他地区居民获得实实在在和明显可见的和平红利，以保持《协议》的势头，

申明安理会打算协助、支持和密切关注《协议》执行工作，赞扬阿尔及利亚和国际调解小组其他成员发挥作用，协助马里各方执行《协议》，强调国际调解小组成员需要加强参与力度，还强调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应继续发挥支持和监督《协议》执行工作的核心作用，

痛惜《协议》特别是其国防和安全条款执行进展缓慢，安全部门重组出现拖延，妨碍了马里国家当局恢复安全和权威的努力，也有碍在马里北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强调指出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的首要责任是加快执行《协



议》，以改善马里各地的安全局势，挫败恐怖主义团体破坏《协议》执行工作的企图，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局势动荡不定，尤其关切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向马里中部和南部扩张，马里境内贩运毒品和贩运人口等犯罪活动愈演愈烈，

强调马里的安全与稳定与萨赫勒和西非区域的安全以及利比亚和北非区域的局势息息相关，

承认马里局势对萨赫勒和平与安全乃至西非和北非区域都产生影响，

表示继续关切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威胁的跨国层面以及萨赫勒区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及其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趋增强，特别指出该区域各国有责任克服这些威胁和挑战，

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可助长腐败文化，滋生贩运和其他犯罪利益，还会助长不安全和不稳定，呼吁马里政府在这方面投入适当执法资源，并鼓励开展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为马里政府的这种努力提供支持，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伊斯兰后卫以及从属它们的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集团(Jama'atNusratal-Islamwal-Muslimin)、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教派等个人和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所从事的活动，它们继续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后卫及其领导人伊亚德·阿格·加利和穆拉比通组织列入根据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订立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在上述制裁制度下按照既定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那些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名单上其他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后卫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强烈谴责持续不断的袭击，包括针对平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法国部队的恐怖主义袭击，着重指出需要将这些应受到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马里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将这些袭击的负责人绳之以法，

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再次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萨赫勒区域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在不支付赎金或不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包括安理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呼吁，促请它们不让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赎金或政治让步，并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已经发布，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羁押和虐待被限制自由的人员、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摧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非法任意羁押儿童，促请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权和虐待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强调各方都要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享有安全和保护并保障在马里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强调指出必须按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重申各方必须允许并协助提供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将援助及时送递马里各地所有待援者手中，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参与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还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认定马赫迪先生故意对廷巴克图的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袭击，犯有战争罪，

欢迎法国部队应马里当局请求并在其支持下继续采取行动，遏制马里北部的人道主义威胁，

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合部队，着重指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体活动的努力有助于在萨赫勒地区营造更安全的环境，支持马里稳定团完成稳定马里的任务，

赞扬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在马里发挥作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包括协助加强民政权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赞扬欧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发挥作用，为马里警察、宪兵和国民卫队提供战略咨询和培训，

回顾其第 2364(2017)号决议所述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负责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和马里人民努力在自己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同时铭记马里当局负有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欢迎包括马里稳定团在内的驻马里国际存在产生促进稳定的效果，

回顾《协议》中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该协定，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对阻碍履行协定所载承诺或妨碍实现其目标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回顾其第 2364(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表示安全理事会准备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存在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8 月 9 日马里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着重指出自 2017 年 6 月初以来一再发生违反停火情况，特别是在基达尔大区，严重威胁《协议》执行工作已有成果，因此请安全理事会为克服有碍《协议》执行工作的许多阻碍，立即建立一个对阻碍执行《协议》的负责者实施定向制裁的制度，

认定马里局势仍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旅行禁令

1.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初步为期一年，但本段中没有规定国家有义务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 决定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此类旅行出于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求的理由实属正当；

(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豁免有助于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

3. 强调违反旅行禁令的行为可能破坏马里和平、稳定或安全，指出凡在知情情况下协助列入名单者违反旅行禁令旅行的人都可由委员会认定符合本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促请各方和所有会员国就执行旅行禁令事宜与委员会及下文第11段所设专家小组合作；

资产冻结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国境内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初步为期一年，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受益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5. 决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例行持有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为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

通过之日前已经生效，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

6.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4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应得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在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7. 决定上文第 4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4 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而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指认标准

8. 决定第 1 段所述措施适用于个人，第 4 段所述措施适用于个人和实体，上述个人和实体须经委员会指认对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下列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而受到这些措施的限制：

(a) 违反协议从事敌对行动；

(b) 采取行动阻挠或通过长期拖延阻挠，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

(c) 为上文(a)和(b)分段所述个人和实体行事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或资助他们，包括提供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包括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其源自马里境内或从马里过境的前体、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偷运和贩运武器以及贩运文化财产所得收入；

(d) 参与筹划、指挥、赞助或发动针对下列目标的袭击：(一) 《协议》述及的各类实体，包括地方、大区和国家机构、联合巡逻队和马里安全和国防部队；(二) 马里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专家小组成员；(三) 派驻的国际安全部队，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

(e) 阻碍向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马里境内获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f) 筹划、指挥或实施马里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践踏人权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妇女儿童等平民为目标的行为，即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人、残害、酷刑或强奸或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攻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避难场所；

(g)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违反有关国际法在马里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或招募儿童；

新的制裁委员会

9.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负责执行以下任务:

- (a) 监测上文第 1 和 4 段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
 - (b) 指认受第 4 段所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 审查与这些个人有关的信息, 并审议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 (c) 指认受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 审查与这些个人有关的信息, 并审议根据上文第 2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 (d) 制订对执行上述措施可能必要的准则;
 -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 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和组织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f) 向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索取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 以了解它们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g) 审查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 并采取适当行动;
10.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 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上文第 9 段所述任务;

专家小组

1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 5 名专家组成、接受委员会指导的小组(“专家小组”),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初为期 13 个月, 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 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表示打算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考虑延长这一任期, 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能在稍后阶段对可能参与上文第 8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进行指认的相关信息;
-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尤其是不遵守规定的事件;
- (c) 同委员会讨论后, 至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最新情况报告, 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提交最后报告, 并在间隔期间定期提交最新情况报告;
-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名单上受上文第 1 和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信息, 包括在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中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补充信息;
- (e) 酌情与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12. 要求专家小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具备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13. 注意到在选拔组成专家小组的各位专家过程中，应优先任命资历最强的人，以履行上述职责，同时在征聘过程中适当考虑区域代表性和男女比例的重要性；

14. 指示专家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包括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15. 敦促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特别是接触有关人员、调阅文件和进入有关地点，以方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马里稳定团的作用

16. 鼓励马里稳定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并请马里稳定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报告和审查

1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积极执行本决议所载措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已采取哪些行动执行上文第 1 和 4 段规定的措施；

18. 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包括酌情与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报告马里局势，鼓励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所有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19.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20.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马里局势，并准备根据马里实现稳定的进展和本决议遵守情况，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包括通过追加措施来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